

普通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新编

主编 唐立新 汪发元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新编

主 编 唐立新 汪发元

副主编 凡启兵 吕传翠 王爱明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新编/唐立新,汪发元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1
普通高等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7-06846-9

I. 经… II. ①唐… ②汪…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0310 号

责任编辑:高璐 王立伟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6.5 字数: 500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6846-9/D · 868 定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由于国家经济发展迅速，很多法律法规都作了修改。为此，本教材依照修改后的新的法律法规，对内容作了重大调整和修改：新增了财会类本科生必须掌握的内容，删除了可以单独设立为一门课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入了知识产权法一章。

本版仍然采取了务实的作风，没有讨论经济法和各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没有讨论经济法与行政法、民商法的区别和联系。根据经济类、管理类和财会类学生今后工作的特点，对这三个专业学生在工作中必须掌握的知识，作了重点讲解。本教材从我国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力求把最实用、最新、最基础的与经济、管理和财会有关的法律知识传授给学生，真正做到让学生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学有所长。在此需要特别说明的是鉴于合伙企业法的特殊性和重要性以及公司法的独立性，将企业法律基础知识和合伙企业法作为本书第一章，合称为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作为本书第二章。

本书以务实的作风，紧扣经济发展的现实，特别注重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全新法律、法规的介绍，注重学生基本技能的培养。内容新颖、操作性强、知识点突出是本书最大的特点。为此，本书以经济法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巧的掌握和运用为定位。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全体执笔人员力求做到全面、准确、新颖，但由于时间仓促，能力所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专家、同行批评指正。

本书由汪发元副教授统稿，分别由长江大学经济学院、管理学院和沙市大学担任经济法教学任务的教师分工合作编写。

凡订本教材的任课教师，如有需要，本教材主编赠多媒体课件一套，联系方式：13997633769，E-mail：wangfayuan315@sina.com。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8
第二章 公司法	35
第一节 公司和公司法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4
第四节 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	65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1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5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1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4
第四章 合同法	8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8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9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5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00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权利义务终止	105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11
第五章 担保法	117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117
第二节 保证	121

第三节 抵押	127
第四节 质押	132
第五节 留置权	133
第六节 定金	135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38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38
第二节 专利法	153
第三节 商标法	168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2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9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192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97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与管理人	204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211
第五节 重整程序	214
第六节 和解制度	220
第七节 破产清算程序	222
第八章 证券法	228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30
第三节 证券交易和上市公司的收购	239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和法律责任	252
第九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58
第一节 外汇和外汇管理概述	258
第二节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260
第三节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管理	264
第四节 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	266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71
第二节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274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299
第四节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	304
第十一章	票据法·····	322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322
第二节	汇票·····	341
第三节	本票·····	363
第四节	支票·····	36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72
第十二章	会计法·····	375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375
第二节	会计监督·····	377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86
第四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391
第十三章	经济仲裁和诉讼·····	397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97
第二节	涉外仲裁·····	402
第三节	经济诉讼·····	407
参考书目	·····	415

第一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一、企业的概念和分类

(一) 企业的概念

1. 企业的概念

“企业”这个词最早是来自英语的 Enterprise 一词，其含义原为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后来用以指经营组织或经营体。关于企业的概念，国内外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表述。我们认为，企业是依法设立的，从事经营性活动并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的组织。

2. 企业的特征

一般说来，企业具有如下特征：

(1) 企业必须依法设立

这是企业的法律特征，也是企业开始活动的前提条件。首先，企业必须依法选择其组织形式。企业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选择自己的组织形式，而不能超越法定范围自定企业形式；其次，企业的建立必须具备法律所规定的实质要件，如满足注册资本的要求，有经营场所和从事经营的必要条件，有自己的企业名称等等；再次，企业的设立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即必须具备相应的形式要件。如有的企业成立要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只有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才能有效成立。

总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才能成立，并取得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后，才能开始营业活动。在我国，公司企业依《公司法》设立，合伙企业依《合伙企业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则依《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

(2) 企业具有组织性

企业是一个组织体，它是由多数个体按照一定规则组合而成的有机整体。

在企业内部有一个或多个出资人、管理者、劳动者；由内部契约和章程来确立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分配利益和权力；他们有统一的意志，对外以一个主体身份出现，发生外部联系。企业是市场中独立的主体，是一种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客观存在物。

作为组织体，企业的行为具有持续性，而不是一次性的或短期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这一特征将企业与流动摊贩、临时合伙、一次性交易等非连续、非稳定性行为区分开，为社会经济的稳定有序发展提供了保障。

(3) 企业具有经营性

企业的经营性，是指它基于一定的经济目的进行筹划运作，考虑投入产出，重视经济核算，借以参与社会的经济、文化等活动。企业经营的目的一般是为了营利，即为了获得利益并将所得利益分配于成员。

但是，经营性不等于营利性。大多数企业从事的是营利性经营（这种企业一般被称为商事企业），但也有的企业从事政策性或公益性经营，如政府设立的水、电等公用企业、政策性银行等，这类企业不以营利为目的或主要不以营利为目的，其经营的目的是为了追求某种社会效益。

经营性也不等于经济性。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企业不一定直接参与社会再生产活动，它也可以通过从事文化、教育、艺术、体育等活动来实现营利的目的。

(4) 企业具有独立或相对独立的法律人格

这是对企业法律地位的概括。不同的企业类型，其法律地位各不相同。个人独资企业是一个经营实体，它具有自己的名称或商号，以企业的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可以参与法律诉讼，但它不是企业法人。企业法人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法人财产独立地对外承担有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既无独立财产，对外又承担无限责任，因此它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而只是自然人个人进行商业活动的一种特殊形态。

我国的《合伙企业法》没有直接规定合伙企业的法律地位。一般认为，在我国，合伙企业不是法人，而是在自然人、法人之外的特殊的一种独立的法律主体——自然人企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企业则属法人企业，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具有表现为公司的财产和债务责任与股东的个人财产和责任是完全分开的，企业拥有可以独立支配的财产，并以其所有的全部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然而，即使是非法人企业，法律仍赋予其一定的主体资格。企业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可以以企业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对外进行经营活动，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和应诉，在财产和责任的承担上也表现为相对的独立性。我国《合伙企业法》第19条规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

伙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照本法共同管理和使用。”该法第39条进一步规定：“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这表明，合伙企业尽管对企业的财产没有所有权，但其财产仍具有浓厚的“团体”色彩，由全体合伙人共有；在债务责任的承担上，优先以企业财产清偿，合伙人个人承担的只是补充责任。

（二）企业的分类

1.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企业

这是依企业的组织形式的不同对企业进行的最基本的法律上的分类。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合伙企业，是指依照《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营利性组织。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法人。

2. 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这是我国依企业投资者是否具有涉外因素对企业进行的分类。

外商投资企业，亦俗称“三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三种形式，是指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由外商投资者单独直接投资或者外商投资者和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的企业。这里的中国内地投资者包括中国内地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外商投资者包括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企业全部由中国内地投资者举办的，则为内资企业。

3.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和混合所有制企业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指由国家出资举办的，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的经济组织。全民所有制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主导力量。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是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混合所有制企业是指跨所有制成分组成的企业，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4.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

这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的大小所做的一种分类。各国对于大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有很大不同，并且由于经济的发展变化，这些标准也在不断的调整，如有的国家侧重于企业的生产销售总额，有的国家侧重于企业的利润、固定资产原值，还有的要参考企业职工的数量。

以上述标准对企业分类可以衡量一个企业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程度。在法律

上,这样划分的意义在于国家可以据此区分不同规模的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从而采取不同的政策和改革措施,以调整经济结构,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在企业改革中,国有大中型企业是改革的重点。

5. 工业企业、商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

这是依企业主要营业的性质为划分标准的一种分类。据此企业还可以分为邮电、农林、水利、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外贸、物质、保险、旅游、餐饮等行业。

这种划分有利于加强行业管理。

6. 法人企业和非法人企业

这是依企业法律地位的不同所做的一种分类。符合法人条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为法人企业;不符合法人条件,依法不能取得法人资格的企业为非法人企业。公司是典型的法人企业,而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则属自然人企业,是非法人企业。

这种分类可以直接反映出企业的法律地位,明确企业与投资人的财产关系和责任关系。另外,根据企业行政隶属关系,企业可分为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根据其他标准,企业还可分为人合企业和资合企业;公用企业 and 非公用企业等。

二、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的概念在世界范围内仍是争论不休的。世界上没有制定过一部统一的名称为企业法的法律。甚至在有的国家和地区的理论和实践中不存在“企业法”这一法律术语。法的定义性研究仅仅只能适用于一个国家或一带地区,没有普遍性。

在我国,现今关于“企业法”的理解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企业法,是指调整国家管理企业,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含义的企业法既有纵向关系即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管理关系,也有横向关系即企业在生产经营或服务性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此,其范围大致与“纵横统一论”观点的经济法的外延相当。广义企业法是个十分庞大的体系,与划分法律部门和分支的方法不同,它不以某种特别性质的社会关系为对象,并以企业这种社会关系主体为基础建立,而由企业介入社会关系的广度和深度所决定。此种意义上的企业法必然与调整各种特定法律关系的法律部门或单行法规整体地或局部地交叉或重合。因而这样的企业法从来没有也永远不会实化为一个独立的、体系完整的内容确定的法律部门法典性文件,而最多不过是一个由若干法律规范综合而成的一个抽象的或观念化的体系。

狭义的企业法是关于企业设立、变更、解散、组织机构与管理、成员权利与义务以及其对内对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因而它是有关企业的组织法。它以企业为规范的对象，主要调整以下社会关系：

1. 国家对企业的经济管理关系

指国家在管理经济过程中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企业是最基本的市场主体。国家为了行使管理经济的职能，协调经济运行，必须通过法律对企业的组织与行为进行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必要的审查和批准，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国家及国家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与企业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均属于企业法调整的范围。

2. 企业的内部组织关系

指企业在设立、活动、变更及终止过程中发生的企业与出资人、企业组织机构之间以及出资人、企业组织机构之间的社会关系。这种组织关系就内容而言，既包括企业内部各方之间的分工协作、互相制约的关系，也包括企业内部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就性质而言，企业内部组织关系主要是财产关系的内容，如企业与出资人之间发生的有关利润分配的关系，同时也包括某些同财产关系密切联系的人身关系的因素，如企业因其设立而具有的名称权等内容的人身权。

3. 企业部分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

指与企业的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企业对内和对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发生的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企业的经营活动很多，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范围也很广，但并不是企业全部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都由企业法调整。总的来讲，企业的经营活动分为两类，一类是普通的业务活动，如买卖、运输、制造、承揽等；另一类是与企业的组织特点直接相关的业务活动，主要指公司股票的发行、交易，企业债券的发行转让等，这种活动一般只有企业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只有公司企业才能从事。各国企业法一般只调整企业的第二类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经济关系。企业普通的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则不属于企业法调整的范畴，而由其他部门法如合同法、贸易法、代理法等加以调整。另外，即使对于企业的第二类特有的经营活动，各国企业法（主要是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也不尽相同。我国公司法对公司的股票发行与交易以及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问题仅做了原则规定，至于股票、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的具体规则则由有关的证券立法加以规定。

企业法除了上述广义的企业法和狭义的企业法之外，还有如下两种分类：

1. 组织的企业法和规制的企业法，这是按企业法的内容所作的分类。组织的企业法是指规定企业的发起、设立、组织结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与第一种分类中的狭义的企业法相同；规制的企业法是指国家以维护社会公共福

利及交易秩序为目的对企业的营业自由进行干涉的法律规范, 规制的企业法是广义企业法中非有关企业组织的规定, 如关于反垄断法、物价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2. 特别的企业法和普通的企业法。这是按企业法律规范的实用范围而作的分类。特别的企业法是指那些针对某些类型的企业的特殊性所作的特别规定的法律。如对国有企业、公用企业、国防企业等特殊类型的企业以及一切国家认为应执行特殊政策的企业类型所制定的法律; 普通企业法是指适用于一切企业的法律。特别企业法既包括企业组织法的因素又包括企业规制法的因素, 主要是企业规制法的因素。普通企业法则分为组织的企业法和规制的企业法两类, 前者由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和公司法组成, 后者即是上述提及的规制的企业法。

三、我国企业立法的历史和现状

(一) 新中国成立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的企业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废除了国民党政府颁行的一切法律。新中国成立初期, 为了保护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 鼓励私营企业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 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和1951年分别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和《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 1954年《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1956年对私营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 私营公司和公私合营公司不复存在。自此至1979年, 传统的公司形式在我国消失。从1957年到“文化大革命”前, 我国颁布了若干企业法规, 并根据这些法规, 按行业或者产品组建和发展了一些后被称为“行政性公司”的兼具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职能的国有公司。

(二) 改革开放后至《公司法》颁布前的企业立法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我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 企业立法也得到迅速发展。这一时期的企业立法与经济体制改革密切相关, 着眼于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和吸引外资的能力。至《公司法》颁布前, 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立法: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1986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88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1992年)等。其中, 1988年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国有企业的一部基本法律, 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和私营企业的立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

有制企业条例》(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等。

3.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立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通过,1990年修改)、《外资企业法》(1986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988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3年)、《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1986年)、《外商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1995年)等。

4. 关于企业登记管理的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1988年)、《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等。

5. 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立法:《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1993年)、《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年)等。

(三)《公司法》颁布后的企业立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法》的颁布,不仅是我国公司立法的重大成就,更重要的是,它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意义深远,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同时也为了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我国现代企业法律体系奠定了基础。《公司法》施行后,又颁布了一系列与《公司法》配套的法规、行政规章,主要包括: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8月4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5年1月10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的《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96年1月2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等。

《公司法》的颁布为我国的企业立法提出了一个不同于以往的所有制立法的新的立法思路,即依企业资本构成和投资者责任形式为标准进行企业立法,预示着一个全新的企业立法体系的建立。在这一思路下,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合伙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个人独资企业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的修订和实施是我国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它对于确

定公司的法律地位,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四) 我国企业立法的特点

总结我国企业立法的历史,可以看出如下几个明显的特征:

1. 立法服务于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尤其是企业改革。企业改革的每一步进程都会有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产生。企业改革 20 多年来,改革的目标和方向越来越明确,改革的理论越来越成熟,有关的企业立法也越来越完善。

2. 依所有制和行业标准进行企业立法。依此标准,我国制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基本法律。《公司法》的颁布,为我国提出了一种新的企业立法标准,即资本构成和责任形式标准,并依此标准颁布了《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但依所有制标准制定的法律、法规仍然有效,这就是说,我国目前存在着两种标准的企业立法体系。

我国的企业立法仍存在立法技术上的缺陷,如可操作性差、各部门立法难以衔接甚至相互矛盾等。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一、合伙企业法概述

(一) 合伙的概念

合伙,是指两个以上的人为着共同目的,相互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合伙应是一种以合同关系为基础的企业组织形式。

(二) 合伙企业的概念及分类

1. 合伙企业的概念

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下称《合伙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2. 合伙企业的分类

合伙企业分为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企业法》对普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合伙企业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 合伙企业法的概念

合伙企业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合伙企业法，是指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规范合伙企业合伙关系的专门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该法于1997年2月23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广义的合伙企业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制定的、调整合伙企业合伙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因此，除了《合伙企业法》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关于合伙企业的法律规范，都属于合伙企业法的范畴。

第一，采取合伙制的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合伙人承担责任形式的法律适用问题。《合伙企业法》规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依据有关法律采取合伙制的，其合伙人承担责任的形式可以适用《合伙企业法》关于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合伙人承担责任的规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是指不采取企业（如公司制）形式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以自己专业知识提供特定咨询等方面服务的组织，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问题。《合伙企业法》规定，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外国企业，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企业。外国个人即外国自然人，是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者。《合伙企业法》没有禁止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但具体的诸如一些程序性的问题等，需要由国务院作出具体的规定。

2. 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

《合伙企业法》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协商原则。合伙协议是合伙人建立合伙关系，确定合伙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使合伙企业得以设立的前提，也是合伙企业的基础。合伙协议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订立。

（2）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自愿原则，是指全体合伙人充分表达自己的真实意志，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作出签订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的意思表示。平等原则，是指全体合伙人在签订合伙协议、设立企业的过程中，具有平等法律地位、享受平等的法律待遇以及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公平原则，是指全体合伙人应当本着公平的观念实施自己的行为，同时，司法机关也应当本着公平的观念处理有关纠纷。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全体合伙人在签订合伙协议、设立企业的过程中，讲诚实、守信用，以善意的方式处理有

关问题。

(3) 守法原则。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4) 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和权益受法律保护。这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受法律保护的对象是合法的财产和权益，也就是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财产应属于合法占有的财产，其权益也属于依法所享有的权益。二是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侵犯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合法占有的财产和依法应享有的权益。

(5) 依法纳税原则。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是指合伙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合伙企业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普通合伙企业

(一) 普通合伙企业的概念

普通合伙企业，是指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照《合伙企业法》规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一种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企业具有以下特点：

(1) 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所谓普通合伙人，是指在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依法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所谓无限连带责任，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连带责任。即所有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都有责任向债权人偿还，不管自己在合伙协议中所承担的比例如何。一个合伙人不能清偿对外债务的，其他合伙人都有清偿的责任。但是，当某一合伙人偿还合伙企业的债务超过自己所应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二是无限责任。即所有的合伙人不仅以自己投入合伙企业的资金和合伙企业的其他资金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而且在不够清偿时还要以合伙人自己所有的财产对债权人承担清偿责任。

所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是指《合伙企业法》有特殊规定的，合伙人可以不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中“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规定，对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可以设立为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在这种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中，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对合伙人